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
专项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（签字）：

陈永志

罗建国

许元清

2016 年 4 月 25 日